

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 11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本次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理事會計有理事 13 人，本次會議計有 12 名理事親自出席，其餘 1 名理事請假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已符合法令規定，另本會聘請之顧問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列席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五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(道路工程第一期)應行拆除遷移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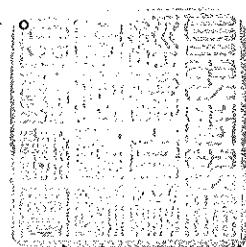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。

二、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(道路工程第一期)應行拆除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，應予補償；其補償數額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按台中市 98 年 1 月 1 日修正後「台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、「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^{補償}遷移費查估基準」、「台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等規定辦理查定。

三、經查估結果；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259,745,636 元、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 25,773,804 元、農林作物補償費 5,556,676 元、墳墓遷葬補償費 35,000 元，合計新台幣 291,111,116 元整。

- 1.建築改良物補償清冊。
- 2.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。
- 3.農林作物補償清冊。
- 4.墳墓遷葬補償清冊。



辦法：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對象及數額辦理公告，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共 12 名一致同意依辦法內容辦理。

提案二：本重劃區於籌備會至重劃會成立期間，初期開發費用已由金城開發(股)公司及該公司之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，擬依合約及實際已支付費用報表分期償付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及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重劃會核定成立前之各項重劃業務執行推展等之各項費用支出，均已由金城開發(股)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墊付，案經第三次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及追認合約在案。
- 三、依合約及實際已支付費用報表分期償付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三方式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共 12 名一致同意依辦法內容辦理。

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簽到簿



一、時間：98年09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中市西屯區環中路二段11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名處	職稱	姓名	簽名處
理事長	陳 熙		理事	蔡 哲	
理事	陳 文		理事	張 和	
理事	萬 明		理事	廖 川	
理事	陳 吉		理事	江 正	
理事	林 庸		理事	顧 家	
理事	李 佃		理事	普 博投資有限公司 (代理人：游 豪)	
理事	趙 煙				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單位	姓名	簽名處	單位	姓名	簽名處
本重劃會顧問	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				